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B001

公告版位提示

000729	燕京啤酒	B001	600326	西藏天路	A07	688091	上海谊众	A08	广发基金	B007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	
001313	粤海饲料	A07	600409	三友化工	A16	688125	安达智能	A10	国联基金	B004	资产管理分公司	B002
001395	宗申机械	A08	600768	宁波富邦	A07	688125	安达智能	A11	国泰基金	B006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	B003
001696	亚中动力	A16	600884	杉杉股份	B001	688300	联瑞新材	A16	华安基金	B007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032	苏泊尔	B001	601069	西部黄金	A07	688576	西山科技	A06	华宝基金	B003	上银基金	B007
002072	凯瑞德	A08	601127	赛力斯	A07	688576	西山科技	A07	华富基金	B004	天弘基金	B005
002192	融捷股份	A16	601619	嘉泽新能	A08	688806	泰诺麦博	A08	海富通基金	B005	太平基金	B006
002267	陕天然气	B001	603019	中科曙光	A13	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16	汇添富基金	B003	鑫元基金	B004
002346	柘中股份	A07	603019	中科曙光	A14			A12	嘉实基金	B007	英大基金	B006
002717	*ST岭南	B003	603019	中科曙光	A15	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 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9	景顺长城基金	B005	易方达基金	B007
002822	ST中装	A07	603223	恒通股份	B001			A09	金鹰基金	A16	银华基金	B005
002866	传艺科技	A07	603262	技源集团	A08	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明亚基金	B003	招商基金	B006
002923	润都股份	B003	603636	南威软件	A08			A09	平安基金	B004	中信保诚基金	B006
301059	金三江	A08	603766	隆鑫通用	B007	博远基金		B006	鹏华基金	B00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600022	山东钢铁	A16	600785	新华百货	B007			A16	融通基金	B00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4
600125	铁龙物流	B001	002342	巨力索具	B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3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期业绩预增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亿元到9.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3亿元到6.93亿元,同比增长262%到334%;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亿元到8.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1亿元到6.81亿元,同比增长315%到404%。

●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核心主业经营业绩同比显著提升,两大主业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预计8.80亿元到9.50亿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此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主要参股企业经营业绩同比持续改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亿元到9.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3亿元到6.93亿元,同比增长262%到334%。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亿元到8.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1亿元到6.81亿元,同比增长315%到40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1,515.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0.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59.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系公司核心主业经营业绩同比显著提升,两大主业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预计8.80亿元到9.50亿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应用领域持续高景气,负极材料市场需求维持旺盛态势。公司紧抓行业发展窗口期,在手订单饱满,通过精细化排产优化产能调度,提升交付效率,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带动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偏光片下游市场需求总体稳健,公司继续深耕高端化战略布局,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占比稳步提高;叠加生产工艺改进、供应链优化带来的降本增效,偏光片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期净利润同比显著提升。

此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主要参股企业经营业绩同比持续改善,其中正极业务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3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方案: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 除息日:2026年7月20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为: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已按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本次利润分配,公司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拟按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共分配现金股利563,707,882.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中期及年度累计分红845,561,802.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2026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扣税说明:
扣税后,通过派股持有每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按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5.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2,818,539,34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托管证券基金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8*****9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于欣 吕海超
3.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传真电话:010-894956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3,849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56%。减持期间为自2026年7月3日起至9月30日止(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集中竞价	7月10日	42.85	32,496	0.0041%
叶继德	易	7月9日	42.86	11,347	0.0014%
	合计			43,843	0.0055%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有限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22,758	90,262
		0.0154%	0.0113%
	有限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0	0
		0.0004%	0.0000%
叶继德	有限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42,763	31,416
		0.0054%	0.0040%
	有限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0	0
		0.0000%	0.0000%
	合计	165,521	121,678
		0.0208%	0.0153%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巴亚卡朗巴塘经济特区规划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具体标的名称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确定)。计划投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首次投资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股东情况
本次公司拟通过注册海外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及运营主体开展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作。后续在继续扩大项目投资范围时,可通过母公司追加投资、配套项目贷款、海外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等多种方式筹备资金。

2.对外投资建设的主要内容
拟建设数字智慧园区,通过互联网云计算数据处理,构建云计算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信息的集中存储和处理,提升园区智能化物流管理,运输水平,同时配套建设50-100MW储能、70-140MW热电机组,为后续引入数据中心运行提供安全稳定基础设施。

3.项目建设周期、审批手续及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正在进行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相关事项需履行境内对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目的地的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全球供应链加快重构,现代物流产业正由传统运输仓储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加速转型,并以数字化处理为基石,依托成熟智慧物流体系积累海量物流数据,建设专业化数据中心。印尼作为千岛之国,政府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苏拉巴亚位于印尼廖内群岛省,距离新加坡约40公里,具有毗邻国际互联网枢纽、土地资源充足、能源成本较低、建设成本优势明显等特点,可充分发挥“新加坡网络资源+印尼综合成本”的比较优势,为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项目所在地卡朗巴塘经济特区为印尼国家级经济特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规划大型电力供应能力充足,港口、道路及产业配套设施逐步完善,能够满足大型数字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长期运营需求。同时,经济特区可依法享受相关产业政策扶持及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充分运用公司大型炼化产业园配套服务经验,依托苏拉巴亚产业集群的电力成本及土地成本优势,投资数字智慧产业园、储能、柴电等配套设施,同步配套一体化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园区产业集群企业,引入数据中心

运营服务业务,为数据存储、运算客户提供机房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辐射东南亚区域客户数据服务需求,实现数字数据服务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

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谋求产业转型的契机,同时将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的管理理念带到印度尼西亚落地,夯实海外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整体市场竞争力。

5.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新进入领域的人员、技术、管理壁垒。
公司已具备大型炼化产业园配套服务经验,在数字智慧产业园运营方面,公司将通过专业领域人才招聘等方式补充人才短板,并通过与行业内专业技术公司技术合作补齐技术短板,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投资实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2025年末上市公司业务已经完全达产,稳健的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支持公司海外项目布局。本次投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布局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系基于业务发展及海外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南山铝业已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巴亚开展氧化铝、电解铝投资,并且投资地已形成产业集群,且该产业集群正在吸引多领域企业考察入驻。产业集群及印尼周边区域有较强的智慧化物流、数字数据服务需求。

(三)本次公司布局海外数字智慧产业园能够使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及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拓宽公司盈利领域及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目的地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差异较大,公司在当地运营将面临经营管理、合规管控、市场适应等风险,投资进展及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境外投资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相应经营及投资风险。

4.公司在境外投资及新领域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海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对投资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境外的法律体系、行业政策等,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在业务拓展布局的同时审慎经营,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

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2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恒通印尼数字智慧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速国际业务布局,首次投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巴亚卡朗巴塘经济特区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具体标的名称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核确定)。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等方式。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谋求产业转型的契机,同时将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的管理理念带到印度尼西亚落地,夯实海外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整体市场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注册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